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管理層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00億至8.00億港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6.22億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該虧損主要由於此年間的淨投資虧損（2021年：淨投資收益），當中包含因市場價格下跌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及財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顯著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數據及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詳情，將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或之前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